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6-098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扣减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2015 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15 年 6 月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李家权、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龙蟒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公司拟受让李家权、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龙蟒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钛业”）40%、26.87%、33.13%股份，合计受让比例为 100%。该协议书约定：1、业绩承诺期间（2015-2017 年度）龙蟒钛业 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7 亿元人民币、9 亿元人民币和 11 亿元人民币；2、于业绩承诺期间，当年业绩补偿额=当年累计承诺业绩额-当年累计实际业绩额-累计业绩已补偿额。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50046 号审计报告，显示 2015 年度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2,037,996.50 元，未达到业绩承诺指标，应向公司支付补偿款共计 67,962,003.50 元，其中李家权应支付 27,184,801.40 元，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支付 18,261,390.34 元、西藏龙蟒投资有限公司应支付 22,515,811.76 元。

由于 2015 年度为业绩承诺期并处于购买日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应收取的上述业绩补偿款调整企业合并成本即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由 9,000,000,000 元调整为 8,932,037,996.50 元。李家权、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龙蟒投资有限公司三位股东应收的股份转让价款也将相应按持股比例进行调减。扣减 2015 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款以及加上 2015 年度已经完成业绩后，《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 2015 年度应存放在四方共管的银行专用资金账户业绩承诺保证金无须再设定共管。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扣减的业绩补偿款 67,962,003.50 元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